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贺小锋:

本院受理原告中顺嘉益资产管理(山东)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,原告请求:1.被告偿还原告代偿本金12700元、代偿利息160.13元;2.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782.04元(以代偿款12860.13元为基数,自2025年3月6日起按照年利率12.4%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);3.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三楼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承办人:李静0951-5170925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